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 T2 1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9,228,85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87,808,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01,42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

注：公司已回购的 13,511,450 股 A 股股份及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79,368,000 股 H 股股份，无投票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肖胜方、独立董事宋铁波、董事陈小沐、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王亦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曹限东、监事黄成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2,486,745	99.9111	4,415,037	0.0737	906,740	0.0152
H 股	501,410,886	99.9981	3,290	0.0007	6,153	0.0012
普通股	6,483,897,631	99.9178	4,418,327	0.0681	912,893	0.0141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4,901,666	99.2348	4,547,397	0.5823	1,427,390	0.1829
H 股	326,806,017	99.9989	3,359	0.0010	153	0.0000
普通股	1,101,707,683	99.4603	4,550,756	0.4108	1,427,543	0.1289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75,554,676	99.3184	4,415,037	0.5653	906,740	0.1163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774,901,666	99.2348	4,547,397	0.5823	1,427,390	0.18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658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 T2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74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T2会议室召开，由曾庆洪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76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489,228,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港股通证券持有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79,533,8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9%。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2,45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09,694,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1,420,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4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0,876,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83,89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4,41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91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501,41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6,153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5,554,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4%;反对4,415,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弃权906,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01,707,6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3%;反对4,550,7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8%；弃权1,427,54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6,80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153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4,9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8%；反对4,547,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3%；弃权1,427,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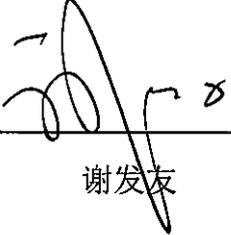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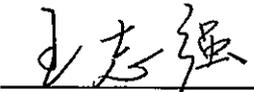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2024年 12月 20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